

CB2/PL/ED  
2509 0640  
2509 0775

**傳真函件  
(傳真號碼 : 2147 3207)**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213號  
胡忠大廈9 – 16、23及32樓  
教育統籌局  
教育統籌局局長  
李國章教授, GBS, JP

李局長：

**教育事務委員會**

**中學班級結構重整**

經本人同意，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7月4日向委員發出2006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，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提供題為“334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 — 包括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意見”。

本人知悉貴局今天送交上述文件的修訂本給委員會秘書，修訂文件加插一段(第12段)有關重整班級結構。本人指示秘書不宜向委員發出文件的修訂本。

本人必須指出在2006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的重整班級結構的主導原則，以及重整班級結構所帶來的深遠影響。委員認為要求一間學校開辦不少於3班中一課程，最少要有71名中一學生的原則會導致大量中學學校被關閉。在會議上，委員已清楚表達意見，並要求當局就重整班級結構廣泛諮詢學校界別，以求達到共悉。

為免委員、社會人士及傳媒誤以為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再次討論重整班級結構一事，本人希望貴局不要在供會議討論的文件內提述有關事宜。
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( 楊森 )

2006年7月5日